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wea Group (China) Company Limited**

### **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通過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並規定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新庫存股份制度；(iii)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實施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局命  
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